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分标1、分标2为不同地市的要素监测，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但是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分标1的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被推荐为分标2的中标候选人。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	-------	----	----	--------

分标 1	南宁、防城港、 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6市 所辖县(市、区) 2026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 项目	1	项	<p>根据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工作需要,按照《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开展交通、水域、学校等要素的监测,形成数据成果并通过自治区级核查。具体内容如下:</p> <p>一、配合资料收集和整理</p> <p>1.按技术要求收集并整理2026年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作为工作底图。</p> <p>2.收集和整理本地区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和水利等相关行业,现势性为2025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作为监测工作的指引和参考。</p> <p>二、配合开展要素监测。</p> <p>1.结合有关行业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等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按要求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p>
分标 2	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贵港、 玉林、贺州、来宾等8市所辖县 (市、区)2026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1	项	<p>2.结合水利和交通等专题数据,对作业范围内的水域和交通网络,包括河湖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等要素的位置变化情况和相应的属性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采集,并开展相邻县、市(区)的数据接边,按照技术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集。对影像难以判定的变化情况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举证。</p> <p>3.按照技术要求制作元数据。</p> <p>三、配合编制文档材料。按要求配合编制项目工作总结。</p> <p>四、成果质量控制和时间要求。按照“两级检查”要求(即作业小组开展自查、本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开展二级检查)开展质量控制,编制质量检查报告;监测成果按时按质通过自治区级核查。</p> <p>五、按要求整理和汇交项目成果。</p> <p>主要成果包括:</p> <p>1.影像成果数据;</p> <p>2.相关行业专题数据;</p> <p>3.监测成果数据集;</p> <p>4.生产元数据;</p> <p>5.外业调查举证成果;</p> <p>6.技术文档资料。</p> <p>六、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的监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并按最新要求完成相等的工作量。</p> <p>七、配合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p>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干,包括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包括资料收集、要素监测、数据生产、文本编制、成果汇交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分标 1 工作范围为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 6 市所辖县（市、区）； 分标 2 工作范围为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贵港、玉林、贺州、来宾 8 市所辖县（市、区）。
验收标准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根据技术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等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采购人验收通过。 4.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质量保证期限	自项目通过验收后 2 年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经费，务必用于本项目支出；中标人完成监测工作，成果数据通过自治区级质量核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并提交成果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工作经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自然资源部和广西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及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中标人须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监测成果。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留存或以其它任何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

	<p>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6. 本项目不得转包。</p>
其他	
<p>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服务团队技术能力证明、信誉业绩证明等。</p>	